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21年3月1日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17年3月1日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17年3月1日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会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即在2021年5月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权益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均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即2021年5月7日10:00起至2021年5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任一送达地址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
(一)本人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如个人投资者使用授权到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邮箱信上填写个人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邮箱信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为机构,需将专用邮箱信表面加盖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三)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其基

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0:00起至2021年5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授权时间为准),取消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最近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先后收到授权的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会议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表示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的意思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纸质表决票无效;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据之20%。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署或委托他人或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人有表决票持有人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告中,但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范围内。

1)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表示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内涂划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内容被破坏,且无法辨识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或间接授权他人投票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会议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授权方式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决议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韩思思
联系电话:0755-83195956
邮编:518040
网址:www.cmfund.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3、网络投票系统: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自2017年3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17年3月1日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即在2021年5月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权益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均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即2021年5月7日10:00起至2021年5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任一送达地址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
(一)本人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如个人投资者使用授权到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邮箱信上填写个人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邮箱信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其基

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0:00起至2021年5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授权时间为准),取消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最近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先后收到授权的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会议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表示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的意思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纸质表决票无效;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据之20%。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署或委托他人或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人有表决票持有人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告中,但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范围内。

1)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表示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内涂划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内容被破坏,且无法辨识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或间接授权他人投票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会议决议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具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定会议时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授权方式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决议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出具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授权授权为准,详细请参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韩思思
联系电话:0755-83195956
邮编:518040
网址:www.cmfund.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3、网络投票系统: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自2017年3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7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17年3月1日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即在2021年5月7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权益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机构均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即2021年5月7日10:00起至2021年5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任一送达地址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
(一)本人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如个人投资者使用授权到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邮箱信上填写个人信息、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邮箱信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如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授权委托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其基

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0:00起至2021年5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授权时间为准),取消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原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最近授权优先原则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先后收到授权的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及计票全部有效,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会议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表示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票的意思相同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纸质表决票无效;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据之20%。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署或委托他人或机构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

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